

债券代码：2380110.IB、184776.SH

债券简称：23 洛阳鑫通 01、23 鑫通 01

债券代码：2380231.IB、270081.SH

债券简称：23 洛阳鑫通 02、23 鑫通 02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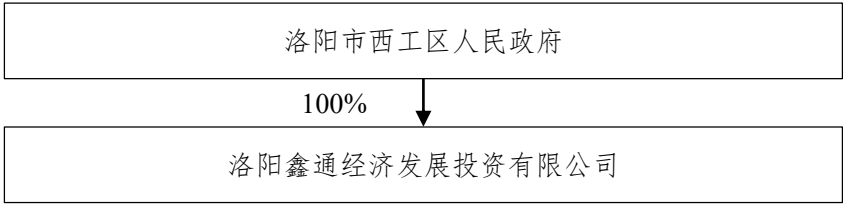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 2023 年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鑫通 01”）及 2023 年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鑫通 02”）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2023 年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2023 年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披露的《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股权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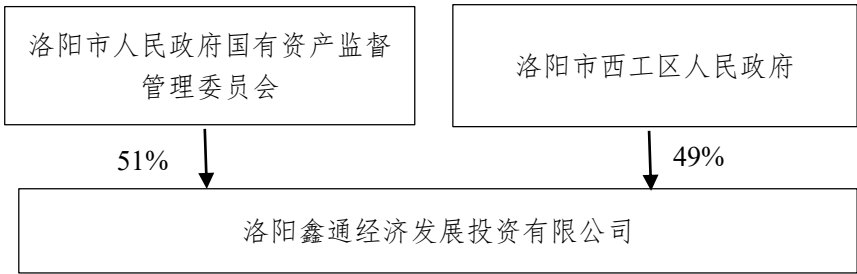
1、变化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此次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100%；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51%。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变更后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0764876897H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上述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信证券作为“23 鑫通 01”、“23 鑫通 02”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